证券代码：300088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信科技”）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根据其他独立董事委托，独立董事王宏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皖投董办[2024]214 号），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五）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七）202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

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议案》《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对应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752,600 股后的 2,476,980,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8992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20,752,600 股后的 2,476,980,9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二）调整方法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 2.97−0.0589923−0.0500000=2.8610077 元/股。

因此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确定为 2.86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信科技已就本次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本次调整的事由、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